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3個國際組織，其職員待遇偏高，究該會是否確實監督、落實審查機制？其由政府官員退休(職)轉任者是否有酬庸性質？其薪資是否合理？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3個國際組織，其職員待遇偏高，究該會是否確實監督、落實審查機制？其由政府官員退休(職)轉任者是否有酬庸性質？其薪資是否合理？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經查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計有13家：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下稱CAS)、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下稱動科所)、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豐年社、農村發展基金會(下稱農發會)、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下稱漁洋社)、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下稱鰻發會)、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下稱鮪發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養殖漁發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下稱外漁協會)、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下稱魷發會)、台灣香蕉研究所(下稱蕉研所)、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蠶發會)等；另該會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計有3家：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下稱亞蔬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下稱亞太糧肥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下稱土策中心)等，上開16家財團法人及國際組織之職員待遇等情為本案調查範圍，合先敘明。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提出調查意見於后：

一、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中，有部分年度營運短絀，或高度依賴政府補(捐)助及委辦之情形，顯示該會未能有效監督輔導該等財團法人及國際組織妥為規劃年度支出並積極開源，以達到收支之平衡並逐年減少對政府之依賴程度，確有未妥：

(一)經查農委會對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民國(下同)99年度補(捐)助總額(不含捐助基金)計新臺幣(下同)5億6,724萬餘元，委辦費總額計11億1,747萬餘元；100年度補(捐)助總額計5億5,274萬餘元，委辦費總額計10億2,698萬餘元；101年度補(捐)助總額計5億9,713萬餘元，委辦費總額計7億9,029萬餘元；上開財團法人及國際組織中，99年度營運短絀者有：農發會短絀342萬餘元、鮪發會短絀13萬餘元、外漁協會短絀1,840萬餘元、蕉研所短絀638萬餘元、土策中心短絀1,165萬餘元，100年度營運短絀者有：動科所短絀258萬餘元、鰻發會短絀9萬餘元、外漁協會短絀212萬餘元、蕉研所短絀1,104萬餘元、蠶發會短絀412萬餘元，101年度營運短絀者有：豐年社短絀273萬餘元、漁洋社短絀57萬餘元、鰻發會短絀131萬餘元、外漁協會短絀476萬餘元、蕉研所短絀732萬餘元、蠶發會短絀185萬餘元。顯示部分財團法人及國際組織未能妥為規劃年度支出並積極開源，造成入不敷出年度營運短絀之情形。

(二)另查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國際組織中，99年度花費在「創設目的有關支出」金額低於年度受補(捐)助金額者有：養殖漁發會、亞蔬中心、亞太

糧肥中心及土策中心，同年度花費在「創設目的有關支出」金額低於年度受委辦金額者有：畜產會及亞蔬中心；100 年度花費在「創設目的有關支出」金額低於年度受補(捐)助金額者有：養殖漁發會、亞蔬中心、亞太糧肥中心及土策中心，同年度花費在「創設目的有關支出」金額低於年度受委辦金額者有：畜產會及亞蔬中心；101 年度花費在「創設目的有關支出」金額低於年度受補(捐)助金額者有：養殖漁發會、亞太糧肥中心及土策中心，同年度花費在「創設目的有關支出」金額低於年度受委辦金額者有：畜產會。顯示該等財團法人及國際組織，高度依賴政府補(捐)助及委辦，於辦理創設目的之業務外，甚且人事支出亦仰賴政府補(捐)助或委辦預算支應。

(三)據上，足見農委會坐視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入不敷出年度營運短絀，或高度依賴政府補(捐)助及委辦之情形，顯示該會未能有效監督輔導該等財團法人及國際組織妥為規劃年度支出並積極開源，以達到收支平衡並逐年減少對政府之依賴程度，確有未妥。

二、農委會放任其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年終、績效獎金未訂定限額，寬濫核發三節獎金或其他優沃福利津貼，且各家標準不一等情事，洵屬不當：

(一)經查農發會 99 年度營運短絀，仍發放年終獎金 1.5 個月，職員健檢及旅遊/自強活動補助費約 45,000 元/人/年、三節慰勞金約 50,000 元/人/年；外漁協會 99~101 年度皆營運短絀，仍發放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 0.5~1 個月；鰻發會 100、101 年度

短絀仍發放年終 1.5 個月、考核 1 個月及中秋、端午獎金各 0.5 個月，共計 3.5 個月之獎金；鮪發會 99 年度營運短絀且人員皆為兼任，仍發放年終 1 個月、三節獎金 0.5 個月；蕉研所 99~101 年度營運短絀，仍維持發放年終 1.5 個月；蠶發會 100、101 年度營運短絀，仍發放年終 1.5 個月；動科所 100 年度營運短絀，仍發放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核獎金 0.6、0.9 個月；豐年社 101 年度營運短絀，仍放發 1.5~0.5 個月績效考核獎金；土策中心 99 年度營運短絀，仍核發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 0.5~1 個月等情事。

(二)復查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國際組織中，99 年度人事費占總支出金額超過 30% 者：動科所、畜產會、漁洋社、鮪發會、魷發會、蠶發會、亞蔬中心、亞太糧肥中心及土策中心，100 年度人事費占總支出金額超過 30% 者：動科所、畜產會、漁洋社、鮪發會、鰻發會、蠶發會、亞蔬中心、亞太糧肥中心及土策中心，101 年度人事費占總支出金額超過 30% 者：動科所、畜產會、漁洋社、鮪發會、鰻發會、蠶發會、亞太糧肥中心及土策中心。又 99、100、101 年度平均每人月薪超過 10 萬者有亞太糧肥中心。99、100、101 年度平均每人月薪低於 2 萬者有：鮪發會及魷發會。其中鮪發會執行長以下 3 人皆為公會兼任工作人員，卻核發年終獎金 1 個月、三節獎金各 0.5 個月，蠶發會財務組長本俸僅 6,200 元，亦為兼職人員，卻領有年終獎金 9,300 元(1.5 個月)，相較於魷發會亦是執行長以下 3 人皆為公會兼任工作人員，卻未支領任何獎金情形，顯有核發獎金標準不一之情事，亦顯示該等財團法人之業務

顯然嚴重萎縮，無法支應正職人員薪資，面臨入不敷出之窘境。

(三)基上，顯示農委會放任其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未訂定年終、績效獎金限額，寬濫核發三節獎金或其他優沃福利津貼，且各家標準不一等情事，實屬不當。

三、農委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虧職守，自難辭其違失之咎：

(一)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第 12 條規定：「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及第三款所稱財團法人職務之範圍或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且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行政法人及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中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所稱職務，指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及第 11 條規定：「退職政務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原儲

存之優惠存款。退職政務人員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情事者，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職酬勞金證書，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如有違反者，依法懲處。……退職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 (二)嗣本院函請銓敘部說明政務人員退職及公務人員退休轉任農委會捐助之國際組織(亞蔬、亞太糧肥及土策中心，下稱三中心)之法令適用情形，該部說明略以：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所稱「專任公職」，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行政法人及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中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茲以退撫條例並未限定退職政務人員再任公職之組織型態，且該條例施行細則所定「機關」亦涵括行政法人及事業機構等組織，復以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下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規定相同，爰基於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撫權益整體衡平考量，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之認定，宜參照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亦即不論再任職務之組織型態為何，如該職務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專任公職」範圍。

綜前所述，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轉任該三中心職務，不論該三中心之組織型態為何，只要再任職務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退撫條例及退休法所稱之「專任公職」範圍，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

(三)經查農委會捐助之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下稱亞太糧肥中心)主任係經由會員國提名，委員會通過任命之。目前該中心主任依慣例係由該中心理事主席(由農委會主任委員兼任)提名具備相關專業及熟稔國際事務、具農業背景專家，再經會員國理事會同意後任用。該會前副主任委員(政務職)李健全於民國(下同)97年5月20日自該會退職，復於97年10月23日至101年6月30日任職亞太糧肥中心主任，該會認為依當時適用之退撫條例(95年5月17日修正)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應停發其月退職酬勞金等相關規定，僅限制退職政務人員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給之各機關專任公職者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並未限制再任國際組織情形；本案李前副主任委員為政務人員退職，依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應無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事由，爰未停發其月退職酬勞金。

(四)復依銓敘部所定「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二)使用銓敘部網站查證；如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知悉相關訊息時，應依循其他方式(如……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作為發給退撫

給與之參考。(三)每年定期……於各奇數月五日以後，上網連結銓敘部網站，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及第 7 點規定：「追繳作業如下：(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揆以農委會前副主任委員(政務職)李健全退職後，由亞太糧肥中心理事主席(由農委會主任委員兼任)提名經會員國理事會同意後，轉任該中心主任，農委會為渠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機關，理應依上開要點善盡查驗及追繳職責，詎農委會逕予認定亞太糧肥中心係外交部認定之我國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型態，應非退撫條例規定之「機關」性質，復以退休法第 23 條限制退休之公務人員再任國際組織，未涵蓋退職之政務人員範疇為由，一再辯稱退職政務人員再任國際組織是否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仍有爭議之處；甚且截至本院調查本案約詢時，該會始終未就上開疑義，先行函請退撫條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退職政務人員再任國際組織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足見農委會恣意專斷，有虧職守，自難辭其違失之咎。

- 四、農委會對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 3 個國際組織相關資訊未充分掌握或建立完整資料庫，致回復本院函詢之時程耗費 2 個多月之久，嗣後又多次更正再補充，殊有未洽：

本院為調查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

助之3個國際組織，其職員待遇等情乙案，於102年1月23日以處台調壹字第1020830232號函請農委會提供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99、100及101年度財務概況、補(捐)助總金額、委辦費總金額、業務內容、職員薪資待遇及資格等相關資料，該會雖於同年2月5日以農會字第1020122033號函送提供部分資料，惟據復因資料繁多需相當時間查填彙整，迨同年4月1日始以農會字第1020122114號函將完整相關資料提供本院，惟時隔已長達2個多月之久。復經本院查閱分析彙整後，提出多項疑問，該會方再詳予查對，嗣經該會多次更正抽換再補充，揆以農委會提供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之處理過程，顯示該會對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3個國際組織相關資訊未充分掌握或建立完整資料庫，殊有未洽。

調查委員：趙昌平

程仁宏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7 日